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41 號

聲 請 人 洪一偉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3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欠缺足夠證據，且被害人陳述足以證明聲請人畏懼接觸被害人身體之情形下，仍認定聲請人有強制猥褻之犯行，係與事實不符之違憲判決，爰聲請停止及撤銷系爭判決之裁判效力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聲請停止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效力部分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聲請暫時處

分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